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迟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拟以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由于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迟芳，青岛科创蓝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1,350,000 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